

最高法院 110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- (三) 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並具「司法行政職系」任用資格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定不得應考等情事。
- (三) 甄選對象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（現職或非現職人員，以報名時為準），擇優測試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（預估缺，預計於 110 年 7 月出缺）、備取若干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，一律通訊報名，以郵戳或本院收文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 本院地址：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（信封請註明應徵三等書記官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聽打輸入測驗（可自備耳機）：未達每分鐘 70 字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本院提供注音（含新注音）、倉頡（含新倉頡）、無蝦米、大易、追音、簡易（速成）、行列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。
- (二) 口試：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，始得錄取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影印，並以迴紋針夾齊；應繳資料證件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一份（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）。
- (二)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最近 5 年考績、獎懲、個人簡要自述、工作經歷等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- (四) 考試及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五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
(六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,女性免附)。

(七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七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預定110年6月11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、甄選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面試時，請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駕照或健保卡供查驗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(一) 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
(二) 本院網址：<http://tps.judicial.gov.tw/>

九、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3141160 轉 6568 劉小姐。

十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